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十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364,700 份调整为 1,910,580 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00 份调整为 1,631,70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9,200 份调整为 278,880 份；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99.86 元/份调整为 71.19 元/份（实际调整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龙发先生、李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